

訴 願 人 劉○○

訴 願 代 理 人 蔡○○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1632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 二、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大安區臥龍街○○巷○○號○○樓之○○頂既存違建內部，以磚、鐵皮等材質，搭建 1 層高約 2.5 公尺，面積約 85 平方公尺之隔間牆及部分壁體，為新增違建，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下同）95 年 8 月 1 日起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 95 年 5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61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本府 95 年 10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584966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6 月 14 日 95 年度訴字第 03818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確定在案。嗣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100 年 11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163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所有本市大安區臥龍街○○巷○○號○○樓之○○頂違建，請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前自行配合改善拆除；逾期未拆，本局預訂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會同本府警察局強制拆除。……說明：一、依。……本府工務局 95 年 5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615800 號函。……辦理。……。」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11 月 22 日及 11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12 月 6 日及 12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本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11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1632400 號函，係依本府工務局

95 年 5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615800 號函，為拆除系爭違章建築所為之通知，核其性

質係屬執行措施，訴願人如有不服，得依前揭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程序以為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